

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 日上午 8:30 在公司技术中心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马东方、祁栋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愿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于 2008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通知了各股东。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联系办法，通知对大会提案内容作了充分完整的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股票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6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31 名，所持（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37600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4%。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经召集人与本所律师共同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王伟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投票，

对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结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投票。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进行了公布，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主任： 黄亚平

经办律师： 马东方

祁栋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